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清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5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7萬3840元【即本訴部分1120萬9175元加上反訴部分26萬466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95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